

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:

金额单位: 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	五峰山路路灯电费		项目级次	本级		实施(主管)单位	431003 - 昌黎县政务服务中心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					
	预算数	13.829527	到位数	13.829527	执行数	13.829527			100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13.829527	其中:财政资金	13.829527	其中:财政资金	13.829527					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			
	县五峰山路沿路路灯亮化是创建文明县城的重要举措。能够极大方便群众出行和提升全县城市形象。				较好保障2022年度全年供电,更好的方便群众出行。提升了全县城市形象。				89.00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产出指标(50)	数量指标	五峰山路道路范围	五峰山道高架桥以南2公里路灯照明	12	≥	2	公里	2公里	完成	11	
		质量指标	照明率	照明率=路灯亮灯数/路灯总数	12	≥	95	%	95	完成	10	
		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及时率	资金支付及时率=及时支付资金/资金需求总额	12	≥	95	%	95	完成	10	
		成本指标	月电费成本	平均每月支付供电公司路灯电费	14	≤	2.5	万元	1.15万/年	完成	13	
	效益指标(30)	经济效益指标	节约用电成本	五峰山路路灯节约的用电成本	8	文字描述		节约	较去年比有所节约	完成	7	
		社会效益指标	夜间提供照明供电设施	方便群众夜间出行,提升全县城市形象。	8	文字描述		逐步提高	较上年比有所提高	完成	7	
		生态效益指标	五峰山路节约路灯情况	全年五峰山路周边路灯节约用电	7	文字描述		有所提高	较上年比有所提高	完成	6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变压器安全运行天数	创建文明县城,方便群众出行,提升全县城市形象。	7	≥	363	天	362天	完成	6	
	满意度指标(10)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满意度=满意人数/调查人数	10	≥	95	%	95	完成	9	
	预算执行率(10)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	
	自评总分										89	
	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存在问题:1在绩效目标指标体系健全完善方面尚需努力;2在实践力度上还有待完善;3个别项目资金支付不及时。原因:1一些成果性的指标尚不足以真正反映长期效果;2对微观具体指标的研究有待提高;3项目供货方账务核算不及时。措施:1加强学习教育培训,正确理解、准确把握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义,有效指导工作实践。2采用理论指导和实践相结合的研究途径。3切实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贯穿到工作之中,逐步构建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绩效管理体系,围绕重点工作任务目标,强力推进落实举措,确保部门各项工作取得扎实成效。										

填报人: 李森

联系电话: 0335-2883775

说明: 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 满分为100分。

2. 实际完成值,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;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 预算数填0, 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 直接保存提交。
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填0, 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 自评得分填0;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
5. 原则上,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 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 计算公式为: 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 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